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83,883,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6,993.33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24,427,333.3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严格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总股本483,883,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对于每股派息,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的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账操作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	保利联合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	保利联合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如因自派现金股息证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二楼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1-86751504  
传真电话:0851-86748124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德州东盟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盟膜”)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剩余担保总额(万元)
1	德州东盟膜	人民币	2022.03.11-2023.03.11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00	18,000	10,000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与德州东盟膜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沧州明珠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于2022年8月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 基本保证人基本情况

德州东盟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剩余担保总额(万元)
1	德州东盟膜	人民币	2022.03.11-2023.03.11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00	18,000	10,000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与德州东盟膜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沧州明珠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于2022年8月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 德州东盟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剩余担保总额(万元)
1	德州东盟膜	人民币	2022.03.11-2023.03.11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00	18,000	10,000

经查询,德州东盟膜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德州东盟膜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主债权期间自2022年08月03日起至2023年07月25日止)  
6.担保金额:共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款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二)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母公司沧州明珠科技其他股东按照所持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时间与担保方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96.57%的股权,德州东盟膜为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州东盟膜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经营能力。因此,公司为德州东盟膜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被担保人的母公司沧州明珠科技其他股东已与母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照所持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00万元,均为符合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0.0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集团”)通告,获悉东盟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被质押人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剩余担保总额(万元)
1	德州东盟膜	人民币	2022.03.11-2023.03.11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00	18,000	10,000

2. 股东股份质押期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东盟集团	11,427,222	2.36%	100,000	0.88%	0.88%	0.008%	2022年08月03日至2023年07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王胜先生	498,540	0.10%	100,000	20.06%	20.06%	0.020%	2022年08月03日至2023年07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二、质押股份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盟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盟集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清单;  
3. 10%以上股东质押公司股票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4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集团”)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2022年6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东鹏集团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日期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	100,000	0.8996%	18.00	1,800,000	2022年7月27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东鹏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东鹏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等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条的标准,现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沃科技、江苏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2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诉讼中
22	李斌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1	诉讼中
23	王胜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88	诉讼中
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66	诉讼中
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	诉讼中
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67	诉讼中
2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88	诉讼中
2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1	诉讼中
2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74	诉讼中
3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46	诉讼中
3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1	诉讼中
3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33	诉讼中
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69	诉讼中
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09	诉讼中
3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4	诉讼中
3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25	诉讼中
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0	诉讼中
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46	诉讼中
3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80	诉讼中
4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97	诉讼中
4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86	诉讼中
4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69	诉讼中
4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3	诉讼中
4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29	诉讼中
4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7.06	诉讼中
4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33	诉讼中
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19	诉讼中
4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73	诉讼中
4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3.83	诉讼中
5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78	诉讼中
5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61	诉讼中
5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0	诉讼中
5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0.39	诉讼中
5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7	诉讼中
5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80	诉讼中
5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0	诉讼中
5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7.77	诉讼中
5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26	诉讼中
5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53	诉讼中
6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4.66	诉讼中
6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5.46	诉讼中
6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46	诉讼中
6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13	诉讼中
6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1	诉讼中
6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97	诉讼中
6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	诉讼中
6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3	诉讼中
6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73	诉讼中
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20	诉讼中
7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0	诉讼中
7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24	诉讼中
7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39	诉讼中
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0	诉讼中
7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	诉讼中
7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4.25	诉讼中
7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62.74	诉讼中
7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93	诉讼中
7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3	诉讼中
7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3	诉讼中
8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46	诉讼中
8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	诉讼中
8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24.17	诉讼中
8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2	诉讼中
8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21	诉讼中
8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61.36	诉讼中
8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3.20	诉讼中
8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00.03	诉讼中
8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9.30	诉讼中
8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481.10	诉讼中
9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4	诉讼中
9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	诉讼中
9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54.30	诉讼中
9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16.16	诉讼中
9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26.69	诉讼中
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2.26	诉讼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累计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公司于子公司中机电力部分银行账号及部分资金因相关诉讼案件被冻结,主要对中机电力短期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的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程序和回购方案

2022年5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4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2年5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 2022年8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13.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02元/股,回购均价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688.61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三) 回购方案实施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持续健康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实施主体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2021年度公司层面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回购股份实施主体关系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日期
李继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9,100	8.00	2022年5月30日
李继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900	8.00	2022年5月30日

注1:回购变动日期为股份注销日期。  
注2:董事、董事长李继峰女士已于2022年7月14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	---------	----	----------	----------	----